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零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	3
二、本次调整业绩考核要求的原因及内容 .....	3
(一) 本次调整业绩考核要求的原因.....	3
(二) 本次调整业绩考核要求的内容.....	4
三、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6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6
(二)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	7
(三)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	7
四、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8
五、结论意见 .....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877，以下简称“星星服装”、“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星星服装本次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星星服装
证券代码	870877
法定代表人	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667918717H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城东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57,840,000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23日
挂牌时间	2017年2月20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 二、本次调整业绩考核要求的原因及内容

### （一）本次调整业绩考核要求的原因

#### 1、受行业和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公司业绩承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服装、服饰的代加工业务，目前采用OEM业务模式为迪卡侬、安踏、斐乐等知名运动品牌提供户外服装、服饰的代加工生产服务。受国内消费者购买力下降、消费收缩大环境影响，以及服装出口下行趋势影响，公司下游市场面临一定的压力。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3年1-7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显示，纺织服装、服饰业2023年1-7月营业收入6,600.1亿元，同比下降8.5%，实现利润总额287.5亿元，同比下降6.1%，服装行业整体下降趋势明显。公司受大环境整体不利因素影响，业绩面临较大压力。

## 2、公司客户需求变化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近两年，为抵抗风险以及受到的疫情影响，欧美客户开始将订单分散，海外部分订单逐步向东南亚国家转移。根据国家海关总署发布的 2023 年 7 月出口主要商品量值表，2023 年 1-7 月服装累计出口金额 55,716,762 万元，累计比去年同期下降 2.2%。公司重要客户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主要为出口至欧洲的订单，2020-2022 年，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47.75%、42.99%、37.95%，呈逐年下降趋势，预计 2023 年销售收入占比仍将继续下降，公司业绩因此面临较大压力。

此外，2022 年初国内疫情形势严峻，防疫用品需求量增大。公司适应当时情况，承接了部分防疫物资订单，相关订单金额占 2022 年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13.53%。2023 年度，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发生变化，公司相关订单金额大幅减少。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认为在此特殊时期更需要鼓舞公司员工士气，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为实现公司业绩目标更加努力，公司拟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解锁比例限制，使得股权激励的解锁比例设置更加合理化和精细化。

### （二）本次调整业绩考核要求的内容

#### 调整前：

《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上“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

假定对应解除限售期应该解锁的股票数量为  $P_0$ ，就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应当分别按照以下达成率及对应的情形确定实际解锁的数量  $P_1$ ：

①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达到 100%及以上，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解锁。即  $P_0=P_1$ ；

②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低于 80%（不含），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作失效处理，具体处理方式为回购注销或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方案进行处理。即  $P_1=0$ ；

③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在 80%（含）至 100%（不含）之间，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的 80%可以解锁，其余部分回购注销或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方案进行处理。即  $P_1=P_0 \times 80\%$ 。”

**调整后：**

《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结合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合理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次解除限售：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	第二次解除限售：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3	第三次解除限售：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	--

以上“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

假定对应解除限售期应该解锁的股票数量为P0，就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应当分别按照以下达成率N及对应的情形确定实际解锁的数量P1：

①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 $N \geq 100\%$ ，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解锁。即 $P1 = P0$ 。

②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 $N < 80\%$ ，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作失效处理，具体处理方式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方案进行处理。即 $P1 = 0$ 。

③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 $80\% \leq N < 100\%$ ，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可以解锁的比例为N，其余部分回购注销或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方案进行处理。即 $P1 = P0 \times N$ 。

注：1、2023年目标达成率 $N(2023) = 2023$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2020年度营业收入\*(1+15%)]；2、2024年目标达成率 $N(2024) = 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2020年度营业收入\*(1+20%)]。”

### 三、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董事张军、管传玉、管良中、江永群、朱娥5名董事是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

稿) >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依法对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公司拟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 （二）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2023年9月27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变化而采取的应对措施，是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更为紧密地将激励对象的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公告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的核查意见》《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要求的公告》《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星星服装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事项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星星服装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对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调整不涉及新增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不涉及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星星服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星星服装本次对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不涉及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事宜已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已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调整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调整不涉及新增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不涉及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变更后的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